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1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8日、5月9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截至目前,相关被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尚未解除。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8日、5月9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8日、5月9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截至目前,相关被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

4、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尚未解除。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理工导航办公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687,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687,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5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55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渤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0,606	99.9876	2,500	0.0041	4,867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0,606	99.9876	2,500	0.0041	4,867	0.008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0,606	99.9876	2,500	0.0041	4,867	0.00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0,606	99.9876	2,500	0.0041	4,867	0.008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0,606	99.9876	2,500	0.0041	4,867	0.008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0,606	99.9876	2,500	0.0041	4,867	0.008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0,606	99.9876	2,500	0.0041	4,867	0.008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0,606	99.9876	2,500	0.0041	4,867	0.008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0,606	99.9876	2,500	0.0041	4,867	0.00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9,020	96.7458	2,500	1.1043	4,867	2.1499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9,020	96.7458	2,500	1.1043	4,867	2.14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泽虹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051,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749,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0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0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数4,30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406%;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406%;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406%;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406%;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9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8%;反对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05%;反对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8028%;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7%。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8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5%;反对3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6%;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76%;反对3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9074%;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3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2%;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97%;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755%;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8%。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4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3,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95%;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755%;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

9、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9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5%;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2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406%;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7%。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4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3,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95%;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755%;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宣读了《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对其在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及盖可欣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13	全天	2025/5/13	2025/5/14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3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46元/股

● “华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3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华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为调整前转股价;

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11,7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华康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应2024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2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2025-018)。

3、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2,832,7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适用的调整公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以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305,880,934股(剔除可转债转股的影响)为计算基准,“华康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P0=16.39元/股,具体调整过程计算如下:

A(回购平均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数=26,507,675/2,832,700≈9.36元/股

k=-2,832,700/305,880,934≈-0.9261%

P1=(P0+A×k)/(1+k)≈16.46元/股

综上,“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华康转债”自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2025年5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909,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909,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宇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6,763	99.9795	8,401	0.0134	4,48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6,763	99.9795	9,381	0.0149	3,500	0.005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6,763	99.9795	9,381	0.0149	3,500	0.005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6,763	99.9779	9,381	0.0149	4,500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507,945	99.3615	397,219	0.6314	4,480	0.007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5,763	99.9779	8,401	0.0134	5,480	0.008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8,163	99.9818	7,981	0.0127	3,500	0.005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6,155	99.9786	9,989	0.0159	3,500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9,650,846	99.8812	7,981	0.0826	3,500	0.0362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648,838	99.8604	9,989	0.1034	3,500	0.03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8项,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7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巧芬、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7号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36,307,250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2.6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562,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44,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5.489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44,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5.48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44,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5.489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反对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2%;反对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反对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747股,占出席本